公 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苏惠娟(身份证号:230104197102150620)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城乡路132号清河湾小区C5栋3单元9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2.84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赵居荣(身份证号:230102196111224145)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8121。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冯研(身份证号:230604198010100214)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城乡路112号清河湾小区B07栋3单元16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7.46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树忠(身份证号:232301196403254190)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1339。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董家瑞(身份证号:230104196001100662)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79号清河湾小区B01栋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1.1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刘美荣(身份证号:230102196602244124)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39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李辉(身份证号:230102197808174322)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清河湾小区D02栋1单元4层5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94.15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志福(身份证号:230102194912284317)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0603。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陈立滨(身份证号:230104195605180013)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76号清河湾小区A01栋3单元1202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145.44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付兴彬(身份证号:23010219660504411X)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397。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戴珣(身份证号:230523198205174073)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42号清河湾小区A03栋1单元17层5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69.8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郭崇真(身份证号:230103196708054632)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969。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黄国玺(身份证号:232126197009282071)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B05栋2单元11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79.73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王岩冰(身份证号:230103198302210323)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164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冯和平(身份证号:230104195710013313)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58号清河湾小区A02栋2单元12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66.66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姚吉琴(身份证号:232303195710204642)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393。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崔洪滨(身份证号:230102195401164115)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58号清河湾小区A02栋2单元13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66.77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崔敬松(身份证号:230102197911184123)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141。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梁桂珍(身份证号:232331197704231622)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B01栋2单元2302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0.5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薛念武(身份证号:230102195404264613)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158。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冯丽霞(身份证号:230102197406104620)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51号副6号清河湾小区B30栋4单元101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6.64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冯锡良(身份证号:230102195107284714)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6003。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王景辉(身份证号:230102197706164625)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5号副5号B29栋4单元202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5.82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王义(身份证号:230102194809154610)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2157。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张亚心(身份证号:232303198003184842)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城乡路108号清河湾小区B08栋1单元7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74.81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褚言明(身份证号:230102197306074612)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4072。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王长明(身份证号:230104194904070231)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A区01栋2单元16楼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67.58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周俊芝(身份证号:230125194806305027)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1051。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宋成刚(身份证号:23010219580613191X)现为坐落于道里区乡里街24号清河湾小区D15栋1单元202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2.51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于淑芝(身份证号:230102192406164321)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6501。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白玉琢(身份证号:23010719520415063X)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335号清河湾小区E01栋3单元15楼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119.41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陈同友(身份证号:23230319730506469X)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4219。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党伟(身份证号:230102196908226148)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清河湾小区B07栋1单元9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74.24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于桂芝(身份证号:230102193501054627)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1138。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史富有(身份证号:230103196805194231)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B08栋1单元5楼1门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79.05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孙桂英(身份证号:230102193601074625)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7710。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李屾(身份证号:230102198709204316)现为坐落于道里区乡里街2号清河湾小区D12栋5单元405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41.04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岩(身份证号:230103196504274246)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4285。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吴秀梅(身份证号:230102195610264825)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天合街84号清河湾小区D03栋1单元403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3.08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同林(身份证号:230102195412124813)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4770。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魏涛(身份证号:230102198804033439)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371号清河湾小区D06栋4单元202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2.69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丁景富(身份证号:230102195506154319)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1609。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安立明(身份证号:230102197105024117)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79号清河湾小区B01栋2单元8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0.5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田永(身份证号:230102196404054610)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133。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车显长(身份证号:232126196611153219)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清河湾小区C05栋2单元120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0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王德学(身份证号:23012119410104321X)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3002。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薛昌(身份证号:230102195103074613)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B31栋4单元2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民宅,建筑面积56.72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张玉良(身份证号:230102180622462)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7168。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安艳红(身份证号:230102196610274120)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58号清河湾小区A02栋1单元703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60.93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田永(身份证号:230102196404054610)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133。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李晓兰(身份证号:230125198608101822)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B17栋5单元503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居住,建筑面积50.23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罗凤霞(身份证号:23010219651225242X)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1322。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邓洪艳(身份证号:230102196309164125)现为坐落于哈市道里区乡里街2号清河湾小区D12栋5单元402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63.47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郭业军(身份证号:230102196106124318)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2551。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颜丽(身份证号:230102198901014344)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D12栋3单元502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2.92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刘秋芬(身份证号:230106195808080509)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7852。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崔学林(身份证号:230102196006264612)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顾新路367号清河湾小区B08栋1单元22楼03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74.81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崔玉璋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2724。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曲红卫(身份证号:230102196407244110)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街758号清河湾小区A02栋2单元20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60.93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孟宪涛(身份证号:230102197808254111)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4983。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赵玉民(身份证号:230102196601222118)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C04栋4单元303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43.87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褚洪福(身份证号:已故)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2660。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高佩梁(身份证号:230103198611250310)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335号清河湾小区E01栋3单元8楼6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120.34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德广(身份证号:230102196104124138)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4013。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勾贵全(身份证号:230102196707302415)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天合街76号清河湾小区D10栋1单元2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2.49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勾正发(身份证号:230102193204082410)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4049。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尹炳辉(身份证号:230102198207114329)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天合街68号清河湾小区D01栋1单元1005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94.15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王萍(身份证号:230102196008173423)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5712。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王海涛(身份证号:220221197906207450)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B13栋1单元6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0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史艳玮(身份证号:230102197205054129)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5282。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葛文清(身份证号:230102197206304628)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42号清河湾小区A03栋2单元10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62.81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葛东兴(身份证号:230102194512134619)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355。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孙建勋(身份证号:230102198303133415)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335号清河湾小区E01栋5单元12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125.2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孙从国(身份证号:230102195712033411)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4809。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田宏宇(身份证号:230103198804031317)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76号清河湾小区A01栋3单元15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145.44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田立祥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134。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张志威(身份证号:230102198202213416)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城乡路112号清河湾小区B07栋3单元13楼02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76.40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曲忠涛(身份证号:230102196508314114)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8773。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徐兴文(身份证号:230102195902221317)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335号清河湾小区E区01栋5单元1002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146.36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郝凤英(已去世)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8965。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李鸿粱(身份证号:230102197704194310)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51-2号清河湾小区B26栋6单元602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4.79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周晓秋(身份证号:230102192910014322)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7547。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张清莹(身份证号:23010419830405122X)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335号清河湾小区E1栋5单元11楼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居住,建筑面积146.36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刘岐良(身份证号:230102195204114610)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7917。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田锡栋(身份证号:230102197401224631)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顾新路776号清河湾小区A01栋1单元1201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121.46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田运吉(身份证号:230102194710264633),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40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田锡朋(身份证号:230102197103154639)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顾新路776号清河湾小区A01栋2单元1601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121.61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田运吉(身份证号:230102194710264633),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40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李强(身份证号:230102196309234613)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顾新街758号清河湾小区A02栋2单元502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4.28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宣贵(身份证号:230102193412064612),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542。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张玉梅(身份证号:370728195704092865)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顾新路742号清河湾小区A03栋一单元1301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9.7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王业发(身份证号:370728196104112871),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737。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葛志强(身份证号:230102197007084618)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76号清河湾小区A01栋1单元10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125.61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葛东兴(身份证号:230102194512134619),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355。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王爽(身份证号:230102198803094344)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清河湾小区顾新路730号A04栋1单元1601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居住,建筑面积66.96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刘占军(身份证号:230102195508124316),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1559。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李伟丽(身份证号:230102196806050428)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31号清河湾小区B09栋3单元403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8.47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广玉(身份证号:230122430707061),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3598。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李伟茂(身份证号:23010219640630461X)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31-2号清河湾小区B10栋5单元503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5.7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广玉(身份证号:230122430707061),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3598。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王立红(身份证号:230102197705053720)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顾新路693号清河湾小区A03栋1单元2101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居住,建筑面积59.7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王锁柱(身份证号:230102195411024618),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154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冯艳云(身份证号:230102196911154624)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C05栋1单元402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77.92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刘慧(身份证号:230102197005094847),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3779。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杨冬青(身份证号:230103196903114629)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顾新路335号清河湾小区E01栋5单元15楼1门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居住,建筑面积125.2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陈远征(身份证号:230102198707144321),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8339。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杨发强(身份证号:230102196701294637)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顾新路335号清河湾小区E01栋5单元1001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居住,建筑面积125.2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杨锡贞(身份证号:230102193003144654)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1123。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杨浩然(身份证号:230102199412163415)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132号清河湾小区C05栋3单元2003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居住,建筑面积88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杨锡贞(身份证号:230102193003144654)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1123。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王妩(身份证号:230102197405114624)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清河湾小区A04栋1单元15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61.35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王根良(身份证号:230102194801234616)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061。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李利慧(身份证号:23010219731217461X)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367号清河湾小区D08栋3单元503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4.87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白秀兰(身份证号:230102194808134626)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5618。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张春英(身份证号:230102196803084649)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顾新路749号清河湾小区B02栋3单元21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0.68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顺利(身份证号:23010219670522461X)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1447。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王馨(身份证号:230102198008224621)现为坐落于哈市道里区清河湾小区A04栋1单元14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61.35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王根良(身份证号:230102194801234616)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061。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宁国新(身份证号:23010319720226555X)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清河湾小区E01栋3单元1602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119.41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张占清(身份证号:230102194608124319)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8134。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赵志国(身份证号:23022919671014031X)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69号清河湾小区B05栋2单元15层5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62.66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冯国礼(身份证号:230103196612016033)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0720。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郭宁(身份证号:230102197909184634)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85-2号清河湾小区B16栋5单元503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49.86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郭建新(身份证号:23010219510115461X)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2424。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时达文(身份证号:230102196712155229)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D05栋1单元9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101.52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庄成举(身份证号:230102195111204318)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4727。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崔莹(身份证号:232101195702041229)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清河湾小区B07栋1单元203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44.56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赵国君(身份证号:232321196609079012)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7004。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刘凤英(身份证号:230103195202293922)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61-1清河湾小区B23栋6单元402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5.73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吉桂珍(身份证号:230102192912124621)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1911。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姜迎春(身份证号:230102194006174618)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街25号B03栋1单元307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47.20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失联(身份证号:失联)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1980。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刘长江(身份证号:230102196403194611)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B11栋4单元203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6.81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纪庆(身份证号:死亡没有)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2732。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刘玉兰(身份证号:230102195511304342)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城乡路132号清河湾小区C03栋4单元402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4.09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金汉岐(身份证号:230102195811284611)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0783。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那延森(身份证号:230102196910224651)现为坐落于哈市顾新路661-5清河湾小区B24栋1单元602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5.4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那风祥(身份证号:230102194106104617)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2895。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李冉(身份证号:23010219840710466X)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61号副6号清河湾小区B23栋4单元603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7.11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广金(身份证号:230102195703274635)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5362。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刘玉霞(身份证号:230104195809100222)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城乡路132号清河湾小区C05栋2单元8楼1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8.40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金汉武(身份证号:230102195611254637)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0122。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孙晓丽(身份证号:230119197503040064)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93-3号清河湾小区B14栋5单元202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5.48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孙兆强(身份证号:230102196001064611)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3481。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徐安国(身份证号:230104197708300216)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B11栋3单元3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6.52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王良(身份证号:230104195405300615)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1045。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王宗英(身份证号:230102196806044124)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城乡路132号清河湾小区C05栋1单元8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8.4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马明和(身份证号:230102195803314112)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8359。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孙丽娟(身份证号:232103197601155800)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93-3号清河湾小区B14栋3单元6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6.86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春国(身份证号:230102195804054631)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0173。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金宏理(身份证号:232303199401182011)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B23栋7单元5层2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5.72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岳忠安(身份证号:230102194909234626)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5935。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孙丽萍(身份证号:230184198706085600)现为坐落于道里区乡里街2号清河湾小区D12栋4单元3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2.92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刘月芳(身份证号:230102193907124322)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4781。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张军良(身份证号:230102196111284316)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335号清河湾小区E01栋5单元160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居住,建筑面积146.36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张吉同(身份证号:230102140609431)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8423。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李晓峰(身份证号:230107197310210615)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58号清河湾小区A02栋1单元502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66.66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高林革(身份证号:232303196912291830),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840。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王刚(身份证号:230102198708194611)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51-3号清河湾小区B27栋5单元102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5.38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王志刚(身份证号:230102197808074612),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59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李广梅(身份证号:230102196509244621)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清河湾小区B02栋3单元14层03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65.70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宋春升(身份证号:230106198402132018),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8879。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杨丽娜(身份证号:230102195807081360)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天合街68号清河湾小区D01栋24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60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杨喜长(身份证号:230102193502184335),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7038。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肖柏玲(身份证号:230102194811134387)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天合街68号清河湾小区D01栋1单元23楼3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71.98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邓东平(身份证号:230102194711144318),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7225。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刘长河(身份证号:230102197201084611)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B08栋一单元2003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74.18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纪庆(身份证号:死亡没有),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2732。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王锁樑(身份证号:230102195401304114)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B20栋6单元603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49.7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陈志富(身份证号:230102620327461),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4891。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于凤(身份证号:230102196202214129)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B08栋2单元301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79.1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于胡兰(身份证号:230102195111190729),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0829。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王井林(身份证号:230231197611090819)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85-2号清河湾小区B16栋3单元402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7.12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毛春连(身份证号:230105196310030529),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295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张艳华(身份证号:230231197602032529)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清河湾小区B07栋1单元3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77.75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关世珍(身份证号:230102196011114643),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0673。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王庆喜(身份证号:230183197001172236)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93-2号清河湾小区B13栋3单元501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4.53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袁廷训,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3680。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苏文霞(身份证号:232303197205044640)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58号A02栋2单元24楼4门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66.77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马德存(身份证号:232303196808144611),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942。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王井龙(身份证号:23232419771004511X)现为坐落于哈市道里区天合街68号清河湾小区D1栋150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93.69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赵健东(身份证号:230107197106300816),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8925。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刘美捷(身份证号:230103196604052827)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天合街62号清河湾小区D04栋1单元602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101.22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金美燕(身份证号:230102196307021622),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8361。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吕东城(身份证号:230102196309264636)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A02栋1单元702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66.66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苑桂芝(身份证号:死亡),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651。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人刘福元(身份证号:230104194910093413)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清河湾小区D3栋1单元1601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0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尚广海(身份证号:230102198012104315),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024908。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道里区顾新路329号101室,联系电话0451-84368319。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道里区经纬七道街3号,联系电话0451-87630943。